

# 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住宅興建審查作業

## 興辦事業計畫核定後相關作業時程參考

項次	事項	日期參考範例	規定時程	說明
1	核定興辦計畫	112.1.1	核定興辦計畫核准之日起 <b>二年</b> 內，申請用地變更。	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核定。(審查時間約2個月)
2	申請用地變更	113.12.31		考量民眾後續興建時程(可能要找建築師或經費籌措)，建議由民眾主動向縣府地政處申請召開山坡地變更編定審查。(審查會議不定期召開)
3	同意變更編定	114.3.1		由縣府地政處交付地政事務所辦理異動程序。
4	完成變更登記	114.3.31	完成變更登記 <b>三年</b> 內，完成住宅興建。	由地政事務所完成變更登記。
5	完成住宅興建期限	117.3.30		由民眾自行找建築師及施工廠商辦理。
6	展延住宅興建期限	120.3.29	最長展延 <b>三年</b> 為限。	由民眾發函向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說明展延原因。